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分表

113.03.27 修訂

畢業生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即將從小學階段邁向國中，在畢業前夕，有關本校畢業成績計算及給獎辦法，請參考

以下說明：(如第二名得市長語文獎，則第三名往前遞補議長獎，以此類推)

班級名次	獎項
第一名	優學獎
第二名	議長獎
第三名	區長獎
第四名	校長獎
第五名	會長獎
第六~十二名	7 大領域獎 (各領域一名，不分排名)
第十三名	農會獎
由學生依特殊表現提出申請 (該領域學科 30%+特殊表現分數 70%)	語文、體育、科技、藝術、勵志及嘉行 (請參閱永康國小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)

有意願申請市長特別獎之同學，請留意下方獎狀計分說明，並請於

送件日期：4/22(一)~5/10(五)12:00 前

補送件時間：5/13(一)~5/20(一)12:00 前 (限 5/10 前已送件者且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

數。)申請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且不得與其他畢業獎項重複領取，如：學習表現獲得市長優學

獎，同時可領市長藝術獎，需擇一獎項作為畢業獎項。

申請市長特別獎說明：

比例 獎項	學科分數比例： 30%	特殊表現分數比例： 70%						
市長語文獎	語文領域成績 (含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三科)	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						
市長科技獎	數學成績 50% 自然成績 50%							
市長藝術獎	藝術與人文成績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市長體育獎	健康與體育成績	1.國際性比賽	18	15	12	9	6	3
市長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表現者。	2.全國性比賽	12	10	8	6	4	2
市長勵志獎	★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 (不採計學科分數)	3.直轄市、 縣市性比賽	6	5	4	3	2	1
		縣市級以上 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					
		☆民間團體主辦 (獎狀須具備政府 機關核定文號)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
		民間團體主辦 之團體賽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× 0.2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
		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		校內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各學科領域分數比例：		得獎名次參考對照表 (以比賽計畫為準)						
一年級：10%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
二年級：10%		特優	優	甲				
三年級：15%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
四年級：15%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
五年級：25%	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
六年級：25%		*補充說明：						
		● 各類比賽：掛縣市長名---縣市級比賽。非掛縣市長名---民間比賽 (仍需配合文號或關防進行給分)						
		● 計分屬政府主辦、委辦或合辦比賽之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						
		● 獎狀、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。						
		● 市長特別獎學科分數計算到六年級下學期。						
		●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						
		● 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班級獎項重複取為原則。						
		● 若比賽有寫國際或全國，但為縣市政府關防且文號為全國，請自行提供秩序冊或相關證明，以供證明採計，若未提供，則以縣市或校內等級採計。(國內五縣市以上為全國，三個國家以上為國際。)						

一、獎狀審查核定範例：

(一)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比賽認定：政府關防、政府文號。 政府單位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Organ>

範例一、政府機關(市政府、市議會...)



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教育局比賽核定文號

關防: 台南市政府關防

兼具政府機關文號+政府機關關防 *具備政府機關文號 (如：臺教體署、府教體字、南市教社...)

認定給分結果：政府機關主辦，個人賽，市級，第 3 名，計 4 分。

政府機關獎狀，該類項目採計分數無上限

範例二、民間團體(○○體育協會、...)

比賽名稱「全國」，文號也屬全國等級，要提供秩序冊佐證



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體育署比賽核定文號

關防: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屬民間團體)

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(民間團體關防、文號皆不採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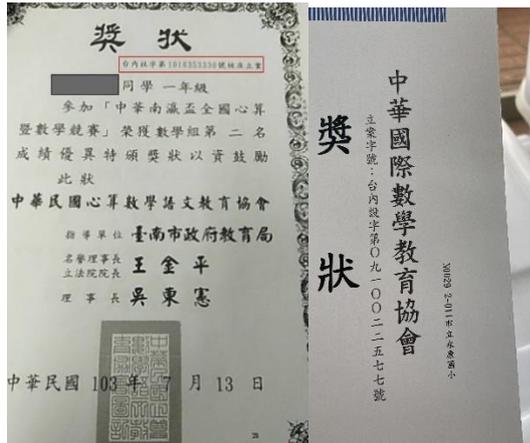
認定給分結果：民間團體主辦，團體賽，全國，第 4 名 0.25 分

(全國：提供秩序冊為該組項目 5 縣市以上參加)

民間團體獎狀，該類採計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(超過計分上限的獎狀不需提供)

*111 學年度決議文號若不符合全國文號 (申請時，該比賽要符合全國賽等級才會給予全國級文號)，即使 5 縣市以上參賽也不計為全國。

範例三、立案字案非屬比賽文號



範例四、獎牌、獎盃



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立案文號, 非政府機關比賽核定文號
關防: 民間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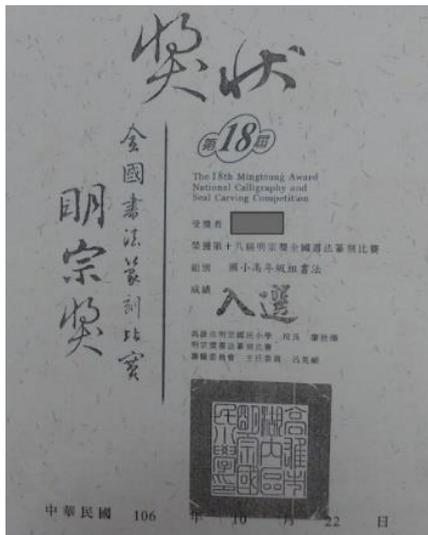
認定給分結果: 不計分

獎狀認定條件

獎牌和獎盃沒學生名字, 無法當佐證資料
無文號和關防, 無法判別比賽類別

認定給分結果: 不計分

範例五、無文號



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無政府機關比賽核定文號
關防: 民間單位

認定給分結果: 不計分

範例六、民間團體, 文號為市級



獎狀認定條件

文號: 市政府比賽核定文號
關防: 台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(屬民間團體)

認定給分結果: 民間團體主辦, 個人賽, 市級, 第2名 2.5分

該類採計分數以10分為上限
(超過計分上限的獎狀不需提供)

二、歷年獎項認定：

*校內段考等獎狀不計在特殊表現，優學獎為各班第一名，由學校於畢業考後，學籍系統結算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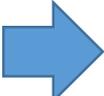
*立案字號非機關文號，不計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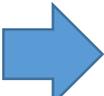
* 各項檢定、合格證書不予採計分數（語文類除外）

各類市議會獎狀認定	
1.有議會關防有文號	採計，依縣市等級計分
2.有關防無文號	不採計
3.議會獎狀無關防和文號	不採計

區公所獎狀	
有關防有文號	以校內分數採計
有關防無文號	不採計
無關防無文號	不採計

大專院校獎狀	
有關防有文號	採計分數，從文號判斷給全國、市或校級的民間分數
有關防無文號。	不採計

 如未列出之比賽，若遇有爭議部分，交由委員會判斷。

 各類比賽因名次會有差異，若遇有爭議部分，以該比賽計畫為主。